

关于海城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(书面)

——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海城市第十届人民
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张国猛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年初以来，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提出的“聚焦一个主题、围绕两条主线，瞄准三个导向，抓住四个关键”的全新发展思路和“学先进、争一流、走在前、作表率”的总体要求，坚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赛道为牵动，以我为企业解难题、我为群众办实事“两为”大比武为抓手，着力克服经济增长乏力、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诸多不利因素，统筹推进抓收入、保支出、强服务、优环境、防风险、助发展等工作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。

（一）全市预算执行情况

1、预算收入情况

(1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38.7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8.6 亿元，增长 28.8%。其中：

——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25.6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1.4 亿元，增长 6%。

——政府部门组织收入预计实现 13.1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7.2 亿元，增长 122%。

(2) 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8.4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2.6 亿元，下降 23.4%。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实现 8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1.8 亿元，下降 18.3%。

(3)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1 亿元，同比上年增加 1.4 亿元，增长 14.4%。

(4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2.7 亿元，同比上年减少 5.1 亿元，下降 65.5%。

2、预算支出情况

(1)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实现 70 亿元，同比上年增加 1.1 亿元，增长 1.6%，其中：“三保”支出 44.4 亿元（保工资 23.7 亿元，保运转 2.8 亿元，保民生 17.9 亿元），占总支出 60.6%；债务利息支出 11.8 亿元；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其他必保刚性支出 13.8 亿元。

(2)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10.1 亿元，同比上年减少 1.9 亿元，下降 15.8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.5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0.5 亿元，下降 5.6%。

(3)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10.8 亿元，同比上年增加 1.1 亿元，增长 11%。

(4)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2.5 亿元，同比上年减少 1.5 亿元，下降 38.4%。

(二)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

1、预算收入情况

(1)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6.7 亿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实现 3.8 亿元，非税收入实现 12.9 亿元。

(2) 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8.4 亿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实现 8 亿元，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实现 0.4 亿元。

2、预算支出情况

(1)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60 亿元，重点项目支出预计完成情况是：农林水事务支出 5.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3%；公共安全支出 2.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4%；教育支出 8.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2%；卫生健康支出 3.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7.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.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6.5%；城乡社区支出 9.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7.3%；住房保障支出 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1%。

(2) 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4.3 亿元。基金预算支出中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.9 亿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.3 亿元；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.1 亿元。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动拆迁补偿、征地费用、污水处理以及公益设施建设等支出。

（三）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

一是强化征管，确保收入稳定增长。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严峻复杂、经济增长乏力等不利因素，我们克难求进，担当作为，按照市委要求，建立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赛道评比体系，通过统筹协调、调度推进和强化评比考核等措施，调动了镇街和相关部门千方百计抓收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在此基础上，强化税收、土地出让金、罚没等收入征管，确保应收尽收和挖潜增收。特别是通过清缴以前年度回迁楼上靠户型价款、盘活处置国有土地和资产等措施增加收入 8.6 亿元以上，实现了财政收入的难中求进和大幅增长，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实现 38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28.8%，增幅创十年来新高，绝对值在鞍山县区排名第一，超额完成全年计划，实现争先进位目标。

二是主动作为，全力争取政策资金。瞄准国家、省市财政资金投向，结合海城财政实际，精心制定争取政策资金计划，专人专班跟进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宽领域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，全年累计争取到位财力性资金预计实现 23.6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3.2 亿元，极大缓解了财政资金紧张的压力。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和镇街做好资金争取工作，全年全市各类资金预计到位 41.3 亿元，有力地推动了项目建设和事业发展。特别是创新思维，全力运作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（EOD）建设项目，在市委、市政府项目工作专班领导下，围绕矿山生态修复、水环境治理及固体废弃物治理共同谋划 EOD 项目，目前项目正在加紧推进中，成功后，将为我市在财政不投资的前提下改善生态环境、发展新兴产业探索出一条新路。

三是优化管理，保证财政平稳运转。全市 27 家镇街、167 家

预算单位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，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规范财政预算管理，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将 180 个部门整体绩效和 431 个项目绩效纳入绩效考核范围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全年预计压缩一般性支出 3,500 万元，在保运转的同时，节省了财政开支。全面开展财政投资预算评审，预计评审项目 165 个，金额 3.8 亿元，核减资金 4,000 万元，发挥了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。全面落实政府集中采购，全年预计审批项目 120 个、总额 1.9 亿元，有效防范了采购风险，节省了财政资金。

四是统筹调度，保障重点支出落实。坚持有保有压的资金支出原则，全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、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和市委、市政府招商引资、推动经济发展、“双城”联创、赛道政策激励等重点支出。全年安排资金 18.2 亿元，保障了全市文教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。安排资金 1.9 亿元，保障了镇街和市直各部门的基本运转。安排资金 11 亿元，保障了医疗、教育、社保等基本民生支出。安排资金 7.8 亿元，确保了转制企业内养人员生活费、职工保险费、困企医保、离退休人员丧葬费等地方刚性支出。安排资金 4,100 万元，解决了历史拖欠的职业年金和欠发的在职人员绩效工资。

五是主动服务，解决企业急难愁盼。以我为企业解难题、我为群众办实事“两为”大比武活动为牵动，全面强化为企业服务。认真落实上级惠企资金，克服困难，筹措资金，按照比例分批全面完成了 2019 年到 2022 年市财政欠拨企业上级奖补资金 5,787 万元的兑付工作，树立了诚信政府形象，增强了企业发展信心，调动了公职人员工作积极性。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，坚持政府搭台、企业唱戏，全力推进政银企对接，组织 24 家中小微企业

参加鞍山市政银企精准对接活动，为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2.43 亿元。牵头筹备召开了海城市招商引资和项目谋划暨政银企对接会，邀请鞍山市 23 家银行机构、4 家担保公司，海城市 15 家银行机构及 178 家企业参加，通过会上银企交流互动和会下金融超市洽谈合作，累计有 15 家银行机构向 29 家企业投放贷款共计 9.85 亿元。着力推进本土企业上市，东和新材今年于 3 月 30 日在北交所成功挂牌上市，实现了我市本土菱镁企业主板上市零的突破。

六是底线思维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今年通过向省厅拆借应急周转金、开展融资租赁、盘活存量资产、E 政通贷款、与国开行谈判打破刚性兑付等方式，确保了到期的 49.4 亿元债务本息按时偿还，有效防范了政府债务风险。特别是全力争取国家第三批“建制县”化债试点，组建工作专班，聘请专业团队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高质量按时完成了申报工作，得到省财政厅高度评价，我市顺利通过审核，获批试点债券限额 11.4 亿元，有效缓解了我市非标高息贷款偿债压力。另外，积极争取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国家政策支持资金 6.2 亿元，实现了政府债务风险化解的新突破。

尽管今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，今年受经济下行和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、减税降费等叠加因素影响，主要行业和主体税种降幅较大，公财收入中一次性因素较多；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，非税收入占比较高，可用财力不足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；受财政资金紧张的影响，地方刚性支出保障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，占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问题比较突出，政府偿债压力巨大等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并认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4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落实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工作部署，统筹财政资源，优化支出结构。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坚持零基预算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。

（一）全市财政预算安排

1、收入预算安排情况

（1）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0.2亿元，同比上年增加1.5亿元，扣除上年耕地指标流转等一次性非税收入因素增长10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30.1亿元，非税收入10.1亿元。

（2）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.6亿元，同比上年增长49.6%，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12亿元，同比上年增长50%。

2、预算支出安排情况

（1）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1.3亿元，其中：“三保”支出安排36.2亿元（保工资22.8亿元，保运转2.2亿元，保民生11.2亿元）；偿还债务利息安排10.8亿元；其他必保刚性支出安排14.3亿元。

（2）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.6亿元，其中：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12亿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0.5亿元，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0.1亿元。

（二）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来源情况是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0.9亿元，镇区上解收入9.7亿元，盘活存量及调入基金等财力0.5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.2亿元，财力来源为52.3亿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2.3亿元，收支相抵，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。

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2.3亿元，主要构成是：

-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,983 万元；
- 国防支出 196 万元；
- 公共安全支出 26,640 万元；
- 教育支出 93,939 万元；
- 科学技术支出 111 万元；
-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,059 万元；
-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,512 万元；
- 卫生健康支出 15,601 万元；
- 节能环保支出 143 万元；
- 城乡社区支出 106,879 万元；
- 农林水支出 19,606 万元；
- 交通运输支出 5,861 万元；
-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,571 万元；
-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,821 万元；
-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,673 万元；

- 住房保障支出 13,380 万元;
-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 万元;
-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,874 万元;
- 其他支出 29,690 万元;
- 债务付息支出 34,000 万元。

2、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4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2.4 亿元，当年基金支出预计 12.4 亿元，主要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，包括：用于动迁补偿、征地费用、公益设施建设、污水处理、债务本息及棚户区改造等支出。

3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2.83 亿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.36 亿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.47 亿元。

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.63 亿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.16 亿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.47 亿元，收支结余 0.2 亿元。

4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7 亿元，主要是林权 4 亿元，排灌站 3 亿元。

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 亿元，主要安排注册资本金支出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。

(三)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

一是主动作为，全力推动经济振兴发展。瞄准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“4+4+3+N”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和目标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做实做强产业发展财政政策支撑体系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助力海城产业振兴新突破。继续深入开展“两为”大比武活动，全力争取和落实国家、省市各项惠企政策，在规定时间内基本完成小型企业以及制造业等行业中型、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集中退还，确保各项政策红利及时送达企业。全力筹集资金，加快本地企业欠款的兑付，努力做到涉企政策补助资金不形成新的拖欠。创新工作方式，深入开展银企对接，切实发挥政府金融服务作用，切实解决好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上市工作，争取新增上市企业1家，培育上市后备企业2家。

二是多措并举，全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。继续以公财赛道为牵动，加大对镇街和部门组织收入的指导、调度、推进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坚持挖潜与增收并重，加强对菱镁、钢铁、房地产等重点税源行业的调研、分析与监管，努力实现挖潜增收。会同税务部门及镇街全面梳理历史陈欠税款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加大清缴力度，努力实现应收尽收。加大非税调度力度，督促执收执罚部门应收尽收，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，非税收入占比有一定幅度下降。加大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力度，按照分类推进，先易后难的原则，采取招商、抵押、租售等多措并举，千方百计盘活粮库、学校、厂房、车库、门点、房屋等闲置资产和国有土地，增加可支配财力，保障地区财政平稳运行。

三是统筹兼顾，全力兜住财政风险底线。继续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足额安排“三保”支出预算，按照“三保”支出优先顺序坚决予以保

障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等各级各类资金，力争比上年有所增加，缓解我市“三保支出”压力。严格管控债务规模，稳妥化解存量债务，2024年预计应还本金10.7亿元，利息12.7亿元，在盯紧上级各项化债政策措施的同时，千方百计筹措调度资金，确保到期债务本息按时足额偿还，千方百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同时，提前做好项目谋划，全力做好政府新增债券申报争取工作，管好用好新增债券，促进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四是深化改革，全面优化财政管理机制。全面落实镇级金库管理改革，强化财政资金调度，确保全市资金高效有序运行。完善土地出让金收支及分配办法，调动镇街上项目的积极性。强化财政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推进财政健康有序运行。深化国有企业管理改革，坚持分门别类定期完成国有企业清产核资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实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重大事项分级管理制度，明确企业集团在生产经营中相关重大事项各级监管职责，配齐配强各集团公司党委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人员，规范董事会决策议事规则，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、选人用人、经营管理、监督处罚等方面的基础性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国有企业管理。着力推进国有企业集团与央企、国企和知名民企的合资合作，盘活资产资源，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。

各位代表，各位委员，在新的一年里，财政部门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的要求部署，坚定信心，迎难而上，凝心聚力，担当实干，扎实做好稳增长、保运转、惠民生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，为加速实现海城全面振兴新突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